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4〕11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嘉 奖 令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自全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以来，县农业局、财政局坚持以政策宣传为抓手，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为中心，以规范操作为主线，以强化监管为重点，统筹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科学规划，规范实施，推进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扎实开展。截至2013年底，全县争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8704万元，建设一事一议项目867个，涉及行政村582个，受益群众90万人，被农业部授予“全国一事一议管理规范县”，全市唯一。为表彰先进，决定给予县农业局、财政局通令嘉奖。

希望县农业局、财政局继续发扬成绩，强化服务，创新举措，推进我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再上

新台阶，再创新佳绩。

2014年2月7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2月7日印发

---

